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774號

原告 王鈺賢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
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邱景睿律師

被告 歐陽均彥

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廖佑霖

訴訟代理人 梁源銘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636號（即111年度審易字第756
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
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
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
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法官 李冠宜
法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